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7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优鲜亿家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BKXEL158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万妍妍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7日，根据兵团广告监测平台推送线索情况，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1号丽都美景4幢1层1-22号的图木舒克市优鲜亿家生活超市开展现场检查，现场调取该店主手机微信小程序外卖平对外发布的商品信息时，发现艾草护腰商品的产品说明是：腰腹湿寒痛，用艾拯救；艾草护腰通过提取艾草精华，融合自发热点阵，艾灸热敷，深入腰腹，缓解腰部酸痛，宫寒胃冷；祛湿散痛，温经通络，缓解酸痛；宫寒痛经，久坐酸乏，腰腹受凉，产后恢复。店内实体产品无相关广告说明，经营者现场无法出示相关机构的证明或其他科学依据，上述产品的广告说明涉嫌使用疾病治疗功能用语。

2024年6月28日，经请示局领导，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7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万妍妍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

涉嫌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广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4 年 9 月 2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图木舒克市优鲜亿家生活超市是 2021 年 3 月开始营业的，经营者微信小程序账号是 2023 年 4 月注册，帐号名称叫优鲜亿家甄选；微信小程序账号上发布关于艾草护腰的宣传图片和说明是 2023 年 12 月上传，宣传图片上的说明来源是复制转发供货商在微信上发布的内容，其内容不是本人制作，故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万妍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万妍妍自然人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兵团广告监测平台的监测报告、涉案宣传广告照片、涉案物品照片、微信小程序宣传视频，证明了当事人发布的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产品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9 月 1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4〕56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询问期间主动提供相关材

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

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